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玟紋
電話：(06)2991111#7806
電子信箱：ww1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30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30199A00_ATTACHMENT2.pdf、0130199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(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)之相關事項補充如說明二，並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。

二、有關本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給方式：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，始得發給差額補助，其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實際核給之公保生育給付金額計算，並原則上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。所稱合併發給，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統一辦理核發事宜，被保險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費來源：公務預算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。

(三)發給時點：本差額補助因屬納入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（115年至118年）」之新增計畫，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，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並可動支後始得支用，爰其發給時點區分處理：

- 1、於本年1月1日後至預算可動支前分娩或早產者，先由臺銀公司核發公保生育給付，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差額補助。
 - 2、於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，則依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辦理，由臺銀公司核發差額補助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。
- 三、旨揭問答集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，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，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電 2026/01/16 17:31:31
文 檢
章